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碩士班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原名「幼兒教育學系」，民國 89 年 8 月成立碩士班，民國 91 年 8 月成立教學碩士班，民國 96 年 8 月更名為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」，本碩士班隨之改稱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」，民國 101 年 8 月起停招教學碩士班，改招收碩士在職專班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養成兼具實務經驗與本土觀、國際觀的幼兒教育研究人才與專業人才，主要培養下列各項能力：

1. 獨立進行研究。
2. 與他人合作進行研究。
3. 規劃與評鑑幼教課程。
4. 深度評析幼教相關理論與幼教實務。
5. 提昇跨領域的幼兒與家庭教育專業能量。

三、核心能力

1. 應用、轉化和管專業知識。
2. 進行獨立或合作性研究。
3. 剖析專業議題，主動參與改革。
4. 信守專業與學術倫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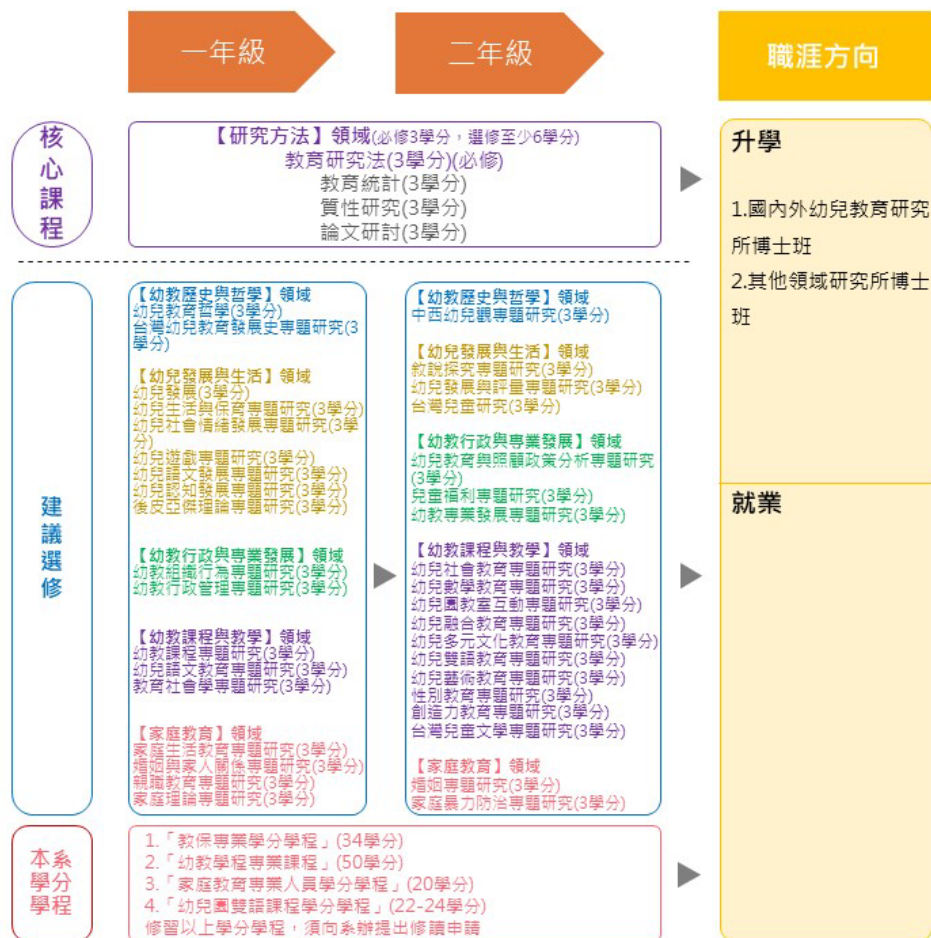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【幼兒與家庭教育碩士班】

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	應用、轉化和管 理專業知識 (核心能力 1)	進行獨立或合作 性研究 (核心能力 2)	剖析專業議題， 主動參與改革 (核心能力 3)	信守專業與學術 倫理 (核心能力 4)
獨立進行研究 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☆	☆
與他人合作進 行研究 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☆	☆
規劃與評鑑幼 教課程 (教育目標 03)	☆		☆	
深度評析幼教 相關理論與幼 教實務 (教育目標 04)	☆		☆	
提昇跨領域的 幼兒與家庭教 育專業能量 (教育目標 05)	☆	☆	☆	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課程理念：

(一) 教學：

本系碩士班教學以培養幼教、家庭教育專才，開發學生研究能力為目標。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的互動與統整。教學方式著重師生與學生之間運用多元方式進行討論。除幼教專業的探討外，本系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類研討會與活動，以促進跨領域思維之深度與廣度。具體而言，課程內涵除研究方法外，包含以下 5 個層面，各層面都強調對本土議題與研究的重視與探討：

1. 幼教歷史與哲學
2. 幼兒發展與生活
3. 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
4. 幼教課程與教學
5. 家庭教育

(二) 研究

為提昇本系研究生研究能力，每位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完成：

1.參加至少 6 場學術研討會。

2.於畢業前，每位研究生須至少完成下列 1 項：

(1)於教育學術相關刊物發表至少 1 篇論文。

(2)除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之外，須在校內或校外舉行至少 1 場論文發表會。

請詳見本系碩士班「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」。

本系碩士班課程領域分為：

1.研究方法

2.幼教歷史與哲學

3.幼兒發展與生活

4.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

5.幼教課程與教學

6.家庭教育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3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3學分、選修課程30學分。選修課程中，所際與校際選課之上限為6學分，其中跨夜間選修不得多於4學分。另為提昇學生幼教基礎，將依個別新生之學歷背景要求補修本系大學部幼教專門必修課程，最高不超過6學分。補修學分由系務會議依學生個別情形討論決定。

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：

研一上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一下學期：9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二上學期：6-12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0學分)

研二下學期：0-10學分(含教育學程學分至多21學分)

七、 教學科目